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609-CGZX

采购单位 (甲方)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 19 号

供应商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格式)

甲方: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一) 合同金额: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799360.00 元),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二) 付款方式为: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年度预算 30% (即: $2799360.00 \text{ 元} / 2 \text{ 年} = 1399680.00 \text{ 元}$, $1399680.00 \text{ 元} * 30\% = 419904.00 \text{ 元}$) 支付给乙方;
(2) 依照年度预算管理的要求,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的物业管理服务费足额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三)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账号: 800087776788888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电话: 0771-54850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076041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114500000076041739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章）：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19号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负责人：傅晓明	法定代表人：春杨克
委托代理人：韦嘉	
电话：0771-5485016	电话：0771-24252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8000 8777 6788 888	账号：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200
年 月 日	